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社会函[2018]157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验收单位 西昌学院



2022年4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昌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9]1243号、 2019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2022年4月1日上午，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评审会在西昌市召开。验收会议由西昌学院组织，参与单位有建设单位西昌学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西昌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安宁镇西乡乡，西昌学院北校区（新区）规划用地内，本项目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一级，设计净用地面积 $11053.43\text{m}^2$ ，总建筑面积 $19922.24\text{m}^2$ ，全部为地上建筑。容积率1.8，建筑基底面积 $3967.04\text{m}^2$ ，绿地面积 $789\text{m}^2$ ，建筑密度35.9%，绿地率7.1%。

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2020年9月完工，总工期为11个月。工程总投资为76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49.88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19年10月8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川水函〔2019〕124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0\text{hm}^2$ ,其中其中永久占地 $1.11\text{hm}^2$ 、临时占地 $1.39\text{hm}^2$ 。工程总挖方 $2.75\text{万 m}^2$ (含表土剥离 $0.31\text{万 m}^3$ );回填利用 $2.55\text{万 m}^2$ (含表土回铺 $0.11\text{万 m}^2$ ),余方 $0.20\text{万 m}^3$ 全部为表土。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已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3月,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2年4月,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截至验收时,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0\%$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9\%$ 、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67%、林草覆盖率 23.2%。从项目水土保持效果看，水土流失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方案报告书》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3 月，西昌学院委托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对现场初步查看，以及相关验收材料分析，认为该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承担了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经调查，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50hm<sup>2</sup>，项目建设期间共扰动土地面积 2.50hm<sup>2</sup>。

2、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67%，林草覆盖率达到 23.20%。

3、西昌学院北校区学生公寓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8.8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投资 28.52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完成 60.29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为 12.94 万元，植物措施为 0.05 万元，临时工程 19.08 万元，独立费用 15.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6 万元。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能按照水土



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四川省水利厅审查复函。为进一步落实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招投标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了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水土保持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明显。财务制度规范、齐全，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支出符合财务规定和要求，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管理维护资金已落实，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按照法定程序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67%、林草覆盖率 23.2%。从项目水土保持效果看，水土流失 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方案报告书》防治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本项目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综[2014]8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已申请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工程运行期，西昌学院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及汛期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为进一步做好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生产运行期继续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加强植物措施管护，确保其生长状况良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西昌学院	项目负责人	袁前胜	建设单位
成员		西昌学院			建设单位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建霞	特邀专家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广兴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西昌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松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智海	监理单位
		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洪	施工单位
		四川攀大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成	监测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